

#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 羟考酮纳洛酮缓释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5月17日，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羟考酮纳洛酮缓释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在莱山区宝源路9号现有厂区内投资2326万元建设羟考酮纳洛酮缓释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万片。项目位于外用/口服制剂车间内。外用/口服制剂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建筑面积2900m<sup>2</sup>，在现有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是对内部部分房间重新进行隔断，加高部分房间高度，改造房间面积约500m<sup>2</sup>。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羟考酮纳洛酮缓释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1日通过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项目竣工时间为2018年9月，调试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全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500m<sup>3</sup>/d，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 2、废气

配料、制粒、过筛、混合、压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配料工序在隔离柜内进行。制粒、过筛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落在地面上，由吸尘器收集；飘散在空气中粉尘进入中央空调的排气系统，经过滤器收集。压片工序压片机设置密封罩，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收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系统以及部分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等，噪声级约 55-9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吸尘器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药品、废包装等。

### （1）危险废物

吸尘器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吸尘器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3.5kg/a，属于 HW03 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为 900-002-03，麻精库内危废区暂存，定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药品：产生量为 13.8kg/a，属于 HW03 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为 900-002-03，麻精库内危废区暂存，定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包装：主要是沾染原辅料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41.5kg/a，属于 HW03 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为 900-002-03，麻精库内危废区暂存，定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依托现有设施，软水制备用到树脂，树脂每 5 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更换，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5-13，公司危废间暂存，定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投入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排口废水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第一天日均值分别为 7.10~7.38、64mg/L、34.25mg/L、46.25mg/L、0.995mg/L、0.07225mg/L、2.1475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为 6.75~7.28、64mg/L、35.25mg/L、

44.75mg/L、1.0145mg/L、0.07325mg/L、2.18mg/L。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3~5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7.0~49.1dB(A)，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于此，本项目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17 日